

关于经纬护栏铁柜子、铁架子、木制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建经纬护栏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经纬护栏铁柜子、铁架子、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4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福建经纬护栏有限公司位于闽清县云龙乡后垅村绿色建筑产业园，扩建后新增年产铁柜子35000个、铁架子60000个、木制品9000个，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扩建。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应对作业场地采取围挡、围护、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扬尘扩散。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相应防治措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2、运营期，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云龙乡污水处理站处理。表面处理废水应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水应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无法循环再利用的废水应按照规范要求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外排。喷淋废水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3、1#厂房新增的喷漆、晾干废气应密闭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标准限值后通过1根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2#车间喷塑粉尘应经收集回收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严格50%执行）后通过1根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废气、喷漆、晾干废气应分别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标准限值后通过1根25米

高的排气筒排放。烘干炉应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废气应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2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300\text{mg}/\text{m}^3$ ）后排放。3#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应进行收集，焊接工序应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废气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严格50%执行）后高空排放。各车间无组织颗粒物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数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表4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限值。

4、食堂油烟应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标准后引至楼顶排放。

5、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落实厂房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6、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的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油漆空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废管理有关要求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应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并参照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措施，避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危废间、喷漆车间、油漆仓库、表面处理区域、污水处理站等区域应落实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

8、应加强生产、安全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配套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等应急设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9、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10、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原项目环评及梅环审批〔2017〕014号文件执行。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

扩建后全厂 SO_2 应 $\leq 0.272\text{t}/\text{a}$ ， NO_x 应 $\leq 0.408\text{t}/\text{a}$ ，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应 $\leq 0.443\text{t}/\text{a}$ ，企业应落实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权或倍量替代指标。

四、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

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投产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六、我局委托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0日